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道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哲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選派檢查人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 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 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 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郭宜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琬婷